(上接 D18 版)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通过中国银行开展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和网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 年 10 月 2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 540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 7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2、优惠方案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银行协商，本公司决定自 2011 年 10 月 26 日起，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中国银行网上银行、定期定额投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和通过中国银行定期定额申购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2）具体优惠费率及期限

自 2011 年 10 月 26 日起，投资者在中国银行通过"定期定额交易"方式申购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含柜台和新版网银），并扣款成功，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申购费率按 8 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 0.6%，则按 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 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自 2011 年 10 月 26 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办理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网上银行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申购费率按 8 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 0.6%，则按 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 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3、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中国银行网上银行、定期定额投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中国银行网上银行、定期定额投资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3）本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中国银行各基金销售网点

中国银行网站：www.boc.cn

中国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66

-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bcjt.cn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998

（5）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26 日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通过中信建投证券开展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和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 年 10 月 2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
基金主代码	540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 7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

2、优惠方案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信建投证券协商，本公司现决定自 2011 年 10 月 26 日起，对通过中信建投证券定期定额申购和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信建投证券定期定额申购和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2）具体优惠费率及期限

自 2011 年 10 月 26 日起，投资者通过柜台委托定期定额申购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享受费率 8 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 0.6%，则按 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自 2011 年 10 月 26 日起，投资者通过网上委托定期定额申购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享受费率 4 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 0.6%，则按 0.6%执行；原申费率等于或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自 2011 年 10 月 26 日起，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委托申购汇丰晋信消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享受费率 4 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 0.6%，则按 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投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3）本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中信建投证券各基金销售网点

中信建投证券网站：www.csc108.com

中信建投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bcjt.cn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998

（5）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26 日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通过东方证券开展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 年 10 月 2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
基金主代码	540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 7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

2、优惠方案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东方证券协商，现决定自 2011 年 10 月 26 日起，对通过东方证券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东方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2）具体优惠费率及期限

自 2011 年 10 月 26 日起，投资者通过东方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优惠至 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 4 折；原手续费费率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基金销售机构

东方证券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东方证券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东方证券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3）本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东方证券各基金销售网点

东方证券网站：www.dfzq.com.cn

东方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03

-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bcjt.cn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998

（5）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26 日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通过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开展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和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 年 10 月 2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
基金主代码	540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 7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2、优惠方案

为进一步促进业务发展，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经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协商，本公司决定自 2011 年 10 月 26 日起，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网上银行、定期定额投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2）具体优惠费率及期限

投资者自 2011 年 10 月 26 日起通过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网上银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享有以下优惠：

1、投资者通过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柜面方式成功进行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投业务享有 8 折优惠；

2、投资者通过上海农村商业银行个人网上银行方式成功进行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投业务享有 4 折优惠；

3、投资者通过上海农村商业银行个人网上银行方式成功进行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业务享有 6 折优惠；

4、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 0.6%的，申购费率按优惠费率执行，若享受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 0.6%，则按 0.6%执行；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 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3、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网上银行、定期定额投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网上银行、定期定额投资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3）本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公司网站：www.srcb.com

客服电话：021-962999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998

（5）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26 日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参加交通银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 年 10 月 2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 540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 7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2、优惠方案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交通银行协商，本公司决定自 2011 年 10 月 26 日起，对通过交通银行定期定额申购和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2）具体优惠费率及期限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个人网上银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享有以下优惠：

自 201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2 年 6 月 29 日 15:00 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个人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申购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申购费率（前端模式）优惠费率统一为 8 折，不低于 0.6%，原申购费率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开通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计划享受申购费率 8 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 0.6%。原申购费率低于 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以上适用于前端收费基金）

3、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投资人持有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并已开通交通银行基金网银交易，登陆交通银行网站 www.bankcomm.com，点击"基金超市"栏目，即可进行基金交易；

（2）交通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本公告仅对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4）本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定投业务及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5）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交通银行各基金销售网点

交通银行网站：www.bankcomm.com

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59

-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bcjt.cn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998

（6）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26 日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通过工商银行开展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 年 10 月 2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
基金主代码	540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 7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2、优惠方案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工商银行协商，本公司决定自 2011 年 10 月 26 日起，对通过工商银行“金融@家”电子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实行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本公司旗下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2）具体优惠费率及期限

自 2011 年 10 月 26 日起，个人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其申购费率可享有 8 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不低于 0.6%的，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 0.6%；原申购费率低于 0.6%（含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基金销售机构

工商银行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工商银行“金融@家”电子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工商银行“金融@家”电子银行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3）本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工商银行各基金销售网点

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

工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88

-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bcjt.cn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998

（5）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1-046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现场会议时间：2011 年 11 月 14 日（周一）下午 14:00；网络投票时间：2011 年 11 月 13 日—2011 年 11 月 1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5:00 至 2011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1 年 11 月 8 日

8、出席对象：

（1）截止 2011 年 11 月 8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一）；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保荐机构代表、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1 年 9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1 年 9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3、《关于制定<重大投资与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1 年 9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重大投资与财务决策制度》。

4、《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1 年 9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子公司管理制度》。

5、《关于变更“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1 年 10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公告》。

6、《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1 年 10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7、《关于终止“年产 500 吨 PPDI 和 1,000 吨 PTSI 项目”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1 年 10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1 年 10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1 年 11 月 10 日、11 日（9:00—11:00、14:00—16:00）。

3、登记地点：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苏化路 1 号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13

2、投票简称：蓝丰投票

3、投票时间：2011 年 11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蓝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以下议案一至议案八统一表决	100
议案 1	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制定<重大投资与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4.00
议案 5	关于变更“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	5.00
议案 6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终止“年产 500 吨 PPDI 和 1,000 吨 PTSI 项目”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00
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议案一至议案八的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 14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仅对其中一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陈康

电　话：0516-88920479

传　真：0516-88923712

联系地址：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苏化路 1 号

邮　编：221400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

序号	议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议案 1	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制定<重大投资与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变更“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			
议案 6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 7	关于终止“年产 500 吨 PPDI 和 1,000 吨 PTSI 项目”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委托人可在“同意”、“弃权”、“反对”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1-047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技术创新优秀企业称号及中国农药百强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荣获中国农药工业协会颁发的“2011 中国农药行业技术创新优秀企业”称号，并被评为 2011 中国农药百强企业，排名第 26 名。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ST 科健　　公告编号：KJ2011-29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自 2011 年 11 月 9 日起停牌。

2、破产重整期间，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11 年 10 月 17 日，深圳中院作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 1-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 2011 年 10 月 17 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管理人（详见本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编号为：KJ2011-29 号的公告）。

本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已启动债权申报登记及审查工作，截至 2011 年 10 月 25 日，尚无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重整期间，本公司存在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并进行破产清算的风险；若本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权利申报指南》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
权利申报指南

一、债权人申报债权，应提交债权申报书原件及债权申报登记表原件各壹份，主体资格文件壹套，证据复印件壹套，并填写材料清单。

1、债权申报书应载明申报人基本信息，申报债权金额（分别列明本金和利息等），事实和理由（已提起诉讼并由法院作出生效裁判的，应与生效裁判一致；部分债权已由法院执行的，应充分告知），并加盖申报人公章。申报的债权包括利息的，应提供利息计算表。

2、债权申报登记表应按格式填写，并加盖申报人公章（或由申报人的代理人签名）。

3、主体资格文件：申报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并核验原件；申报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申报人如委托代理人代为提交申报文件，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核验原件）；代理人为律师的，应同时提交律师所函原件。

4、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同时携带证据原件以供核验。

二、取回权、抵销权等权利的申报文件要求参见本指南第一项。

三、申报人提交的文件规格均以 A4 纸为准。

四、申报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34D。

五、联系人：赵静，崔文英

六、联系电话：0755-33988188，33988365

13724380551，13008859355

七、《债权申报登记表》及《取回权申报登记表》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债权人可上网下载。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1-062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签署概况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炬能"）近日与华能泰安众泰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众泰"）和山西盈辉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盈辉"）签订《华能泰安众泰发电有限公司冷凝热利用供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总投资额为 2.75 亿元。

二、当事人介绍

1、本合同交易对方为华能泰安众泰发电有限公司和山西盈辉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除本项目外，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华能泰安众泰发电有限公司和山西盈辉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均不存在业务往来关系。

3、本合同付款条件较好，华能泰安众泰发电有限公司和山西盈辉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时间：2011 年 10 月 25 日

2、合同标的：由太原炬能进行投资、山西盈辉提供节能技术服务，利用工业余热回收技术回收华能众泰的电厂冷凝余热，通过改造使华能众泰具备 1000 万平方米左右的供热能力，供热面积规划分为三期：2012 年达到 300 万平方米，2014 年达到 500 万平方米，2016 年达到 800 万平方米以上。各方后续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以下简称"EPC"）签订正式的 EPC 合同，共同分享改造后的节能效益。

3、合同总投资额：2.75 亿元人民币

4、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合同履行期限：

（1）项目建设周期根据供热面积分期实施，首期建设期自 2011 年 10 月 30 日开始，至 2012 年 10 月 15 日结束；

（2）EPC 合同期限为 25 年。

6、所有权归属：EPC 合同期限内所有由太原炬能新建的设备及厂房的所有权归属太原炬能所有；EPC 合同到期后设备和厂房的所有权由太原炬能无偿转让给华能众泰。

7、节能效益分享比例及计算方式：

（1）节能效益指通过改造华能众泰的电厂新增供热能量的资金折合量；

（2）在供热面积达到 300 万平方米（含 300 万平方米）以上时，华能众泰和山西盈辉才开始分享节能收益，否则节能收益全部归太原炬能。

（3）在太原炬能投资回收期内，华能众泰分享节能效益净利润的 10%，节能效益净利润的 80%作为投资回报归太原炬能分享，剩余 10%的节能效益净利润作为山西盈辉的节能技术服务费用；

（4）在太原炬能收回全部投资后，华能众泰分享节能效益净利润的 30%，节能效益净利润的 60%作为投资回报归太原炬能分享，剩余 10%的节能效益净利润作为山西盈辉的节能技术服务费用；

（5）改造后项目节省的水费由华能众泰和太原炬能各享有 50%收益；

（6）相关政府机构或者组织项目相关的补助、奖励或其他可使用的优惠政策扣除申请费用后可冲减太原炬能的投资成本费用。

8、节能收益收取方式：

（1）华能众泰负责向政府热力部门收取供热费，供热费按华能众泰与政府热力部门签订的收费价格收取；

（2）华能众泰每次供热季前收取的采暖费用在 10 日内按节能效益分成比例的 80%支付到太原炬能和山西盈辉指定的账户中；

（3）待每个供热期结束后 10 日内，三方按照实际采暖费用结算额多退少补。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在节能效益分享期内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有持续的积极影响。

2、该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合同各方后续还需签署具体 EPC 合同，其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实际执行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

2、太原炬能执行合同过程中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产能、市场、价格等方面基本不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本合同涉及投资金额较大，EPC 模式运营周期较长，在应收账款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华能泰安众泰发电有限公司冷凝热利用供热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10 月 26 日